

丽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引导资金政策 操作流程

一、政策依据

《丽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丽金办〔2022〕50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22年11月9日—长期。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在丽江市辖区范围内从事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市政策支持和产业发展导向，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的中小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申报条件：

（一）申请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含）；

（二）原贷款分类评级为正常类贷款（包括正常和关注贷款）；

（三）贷款种类为用于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或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其他贷款。

四、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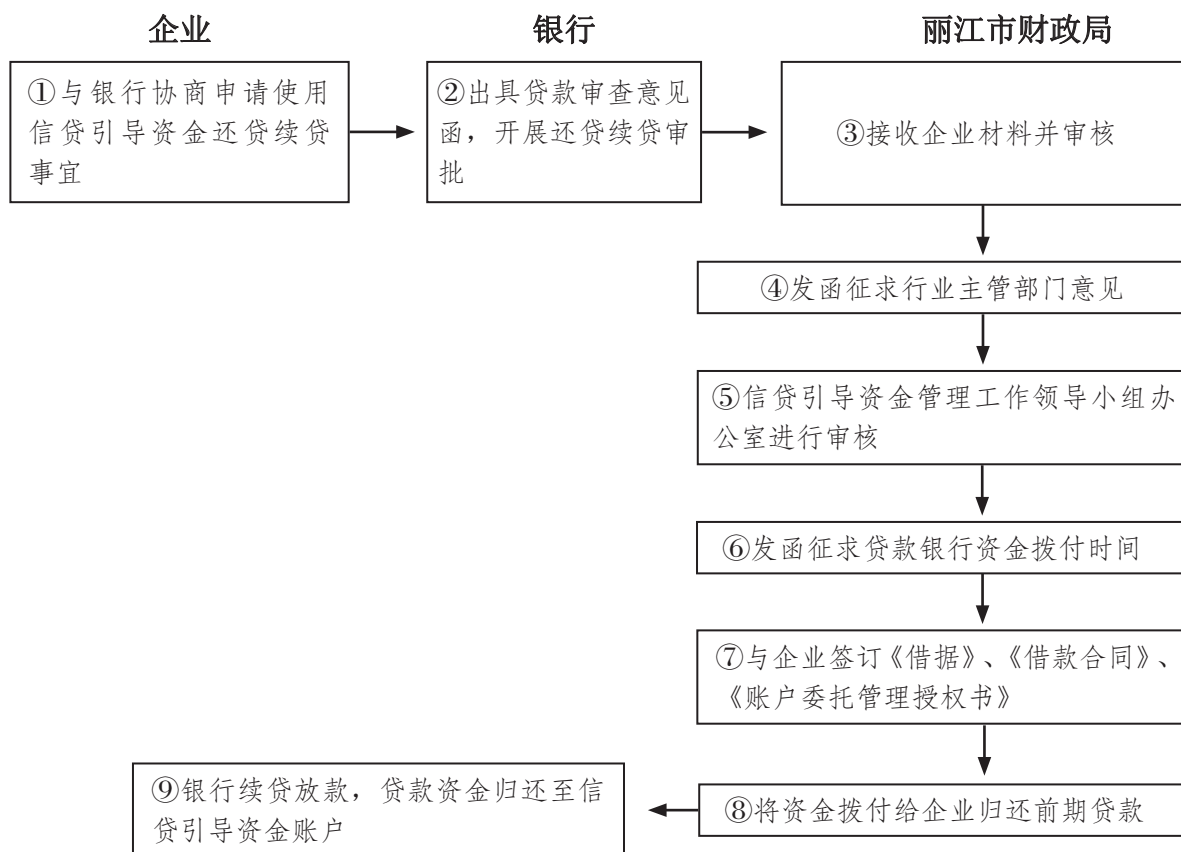
（一）贷款银行对企业贷款审查意见的函；

（二）丽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引导资金给予还贷续贷周转支持的申请报告；

（三）公司股东会决议；

- (四) 丽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引导资金审批表；
- (五) 丽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引导资金使用承诺书；
- (六) 丽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引导资金封闭运行承诺函；
- (七) 丽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引导资金政银企三方协议；
- (八) 丽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引导资金使用企业绩效反馈表；
- (九)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
- (十) 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 (十一) 本期借款合同、本期贷款抵押合同、本期贷款保证合同、银行借款借据；
- (十二) 上年度财务报表（按银行要求提供）、本年度最新财务报表。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7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丽江市财政局一楼金融服务中心 0888-5188552。